**2025年网络安全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2561677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025年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网络安全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7日点13分3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561677

**项目名称：**2025年网络安全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0000.00**

**最高限价（元）：3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2025年网络安全运行维护项目

数量：1项

金额（元）:**32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网络安全运行维护，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7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高教区园区滨文路47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薛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58283134

质疑联系人：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58108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17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倪樟如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02

质疑联系人：董福利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8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本项目不适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磋商形式：

□远程在线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远程在线非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磋商小组在线（以书面形式完成的需扫描上传）将磋商问题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问题进行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在线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

□评审现场磋商：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需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会议室开展磋商活动，磋商小组在现场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最后报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15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3.1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2025年网络安全运行维护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B同意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C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采用“不见面”形式演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自行录制的“音视频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播放并以此作为与方案演示有关评审内容的评分依据。各投标人递交的音视频文件光盘或U盘中应有确保文件正常打开的播放器。**递交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17室，接收人：倪樟如，0571-81061802。**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17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810618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 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其他规定： |
| 14 |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标项分别以预算金额为基数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号文件收费标准70%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标项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如按标准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账号： 1202021209906782015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5 | 提醒 |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供应商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
| 16 | 其他 |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或“■”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2.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资格响应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2.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及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4）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5）与评分有关的资信文件(如果有)；

（6）对采购需求中的响应情况；

（6）对项目的理解；

（8）总体服务方案；

（9）团队组成，团队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业绩等情况；

（10）特殊承诺；

（11）培训计划（如果有）；

（1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响应文件

1. 初始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敏感资产梳理和分类分级

随着学校内部数字化改革进度不断加快，促进了数据跨系统、跨部门、跨组织交互，持续深化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二次应用场景。针对数据日常管理方面，通过资产盘点工作的开展已全面厘清数据资产现状，但在伴随数据流动和应用的过程中，与之而来的是敏感数据管控的边界性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数据安全管控，需建立一套敏感敏感数据识别和定级的方法，建立学校内部敏感数据应用和流转基线。

（2）数据库安全管控

基于学校数据中台及业务系统建设承建方、业务厂商、第三方代维均会提供驻场开发、运维人员，通过数据采集、数据中台数据处理组件、数据库运维工具直连数据库进行数据操作，该过程中人员都能够接触原始数据，需对技术人员所需要的的数据库权限进行托管，通过数据安全平台进行权限细分和最小化管理，防止数据非授权访问和数据非法拖库。

（3）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针对学院目前业务及运维流程进行梳理和风险识别，识别潜在的安全威胁和漏洞，主要围绕敏感数据识别、漏洞分析、资产脆弱性评估、风险影响评估等方面。通过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深度了解学院目前数据安全状况，及时识别潜在的威胁和漏洞，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数据，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4）数据安全制度梳理

在现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数据安全体系，包括但不仅限于数据安全管理总则、数据分类分级制度、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交换管理制度、数据共享制度等，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二、建设内容**

结合外部监管和学校内部数据资产安全管理要求，在现有网络安全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数据安全管理能力，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数量 |
| 1 | 数据分类分级 | 提供一套数据分类分级系统，通过抽取数据库元数据信息，识别数据库业务字段含义，结合人工服务对学校数据中台相关数据数据分类分级标签关联，含数据中台资产接入配置4个数据库实例。 | 1个 |
| 2 | 数据库权限管控 | 基于在校园本地部署的自有软件平台提供一年数据库权限管控服务，有效管控数据分析、数据访问、数据维护等过程中数据泄露风险，减轻管理压力。通过对访问数据库的各种行为制定合适的访问控制，确保所有对数据库的管理访问均在安全控制范围之内，保障数据库数据安全。服务结束后提供服务期内的管控情况报告。 | 1年 |
| 3 |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 基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基线要求，以DSMM、DSG等相关标准的数据安全能力为目标要求，从组织、制度、技术和人员维度，全面评估经济学院数据安全能力现状及潜在风险。交付物：《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1年 |
| 4 | 数据安全制度梳理服务 | 输出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分类分级细则及操作规程》《数据安全应急响应规范》《数据共享与交换规范制度》《数据安全人员管理制度》 | 1年 |

**三、技术要求**

## 1.数据分类分级

|  |  |
| --- | --- |
| **指标项** | **详细功能要求** |
| 性能及规格 | 提供4个数据源资产授权。 |
| 实施服务 | 依照教育行业数据分类分级相关标准制定学校数据分类分级大纲，并通过数据分类分级系统对数据中台提供数据资产扫描和分类分级实施服务。 |
| 数据源类型 | 支持多种数据源类型，包括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国产数据库、大数据库和多种类型的文件； |
| 关系型数据库包括Oracle、SQL Server、MySQL、MariaDB、DB2、PostgreSQL、Greenplum、informix、As400、CACHE、Sybase、OceanBase、Hana、Vertica、ClickHouse、Teradata、InterSystem、IoTDB、StarRocks、Doris等；国产数据库包括达梦、Inspur K-DB、Gbase、KingBase、Gauss200、TRANSWARP INCEPTOR（星环/tdh）、TiDB、GoldenDB、TDSQL、UXDB、OSCAR、AntDB、Highgo、OpenGauss、SequoiaDB mysql、HotDB 、VastBase、KunDB、GoldenDB、崖山等。 |
| 大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Hive、TDH、Hbase、ArgoDB、FusionInsight Hive、Presto、MaxCompute、Impala；支持LDAP、kerberos、Username等认证方式；支持通过zookeeper连接数据源； |
| 云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RDS\_MySQL、RDS\_SqlServer,RDS\_PostgreSQL，ads，PolarDB\_MySQL，PolarDB\_Oracle等； |
| 非关系型数据库包括：redis、MongoDB、Elasticsearch等；  |
| 文件类型至少包括txt、csv、xls、xlsx、元数据、json、xml、html等；支持上传压缩文件，实现数据源导入；支持通过FTP/SFTP/LOCAL文件协议对csv、txt等文件进行数据解析； |
| 数据源管理 | 支持通过手动、批量导入、扫描三种方式新增数据源；支持将数据源关联至所属部门、业务系统和责任人；支持根据数据源类型或业务系统方式对数据源进行分组管理； |
| 支持通过IP端口扫描、流量监测等方式自动发现数据源；支持在一定周期内自定义数据源发现作业启动时间和执行频率，定时发现数据源；支持实时展示数据源发现作业执行状态和发现结果，包括开始时间、作业用时、发现数据库的数量、发现的数据源清单等；支持对不同的数据源作业扫描结果进行比对，并生成结果比对报告； |
| 支持提前将数据源连接时需要的Keytab、krb5、客户端证书等配置文件上传至平台，在新增数据源时可直接从配置文件列表中进行选择； |
| 支持通过主外键等方式进行数据表关系和数据字段关系梳理，并使用可视化关系图谱直观展示数据关系；支持手动绑定、解绑数据关系；（投标时提供演示视频） |
| 支持集中管理业务系统，包括业务系统的名称、描述以及绑定的数据源等；支持通过业务系统视角查看对应数据的分类分级结果； |
| 元数据管理 | 支持元数据管理，可通过扫描数据库表结构信息，进行元数据采集；实时展示元数据采集状态；支持通过产品界面手动编辑或批量导入等方式新增数据源表注释、字段注释，丰富元数据信息；表、列元数据采集结果支持在线检索或一键导出至本地。 |
| 支持从单个数据源、全部数据源视角进行元数据采集结果分析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展示数据源总数、Schema总数、数据表总数、字段总数等概览数据，以及各数据源中Schema数量分布、数据表数量分布、Schema数据量占比、空表数量占比等； |
| 标准管理 | 至少内置医疗、金融、人社、高校、教育、汽车、燃气、能源、电信、烟草、证券、邮政、财政、电力、交通、政府、农业、环境、港口、监管局等20多个行业的分类分级标准；内置的分类分级标准中，应明确各类业务术语的分类分级规则，包括业务术语、业务术语描述、及其所属分类、安全分级等信息；  |
| 支持在线对分类分级标准进行维护，包括手动新增、或批量导入等方式对内置的分类分级标准进行修改；支持自定义分类分级标准； |
| ★支持对业务术语设置固定分级和多档动态分级规则，数据量达到动态分级配置的量级时自动将安全级别上升到配置的级别，实现根据数据量动态升降安全级别；（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 |
| 支持通过现有安装的软件版本对内置的分类分级标准内容包进行在线更新，而无需进行整个系统升级更新； |
| 分类分级策略 | 系统内置丰富的业务术语和识别规则；支持手工自定义业务术语，并添加业务术语相关识别规则，规则识别对象包括：列内容匹配、列注释匹配、字段名匹配等;识别方式包括正则、数据字典、自定义代码和语义相似度匹配等；  |
| 一个业务术语支持多条识别规则；支持为业务术语识别规则设置可信度，可信度越高的规则识别结果，可优先作为候选项；支持对识别进行优先级配置，优先级越高的识别规则越先执行，以提升识别效率； |
| 支持通过NLP翻译、特征工程、大模型，为字段推荐业务术语；支持将字段名称语义化后的信息、字段注释通过NLP技术自动匹配，以及将数据内容经特征工程分析后匹配数据业务术语；★支持为NLP翻译、特征工程设置相似度匹配基线；（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 |
| ★支持手动对已确认的作业数据进行学习建模，生成特征工程模型，以提升数据识别能力；（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 |
| ★支持根据语义向量模型进行语义相似度的计算，实现数据自动分类（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 |
| 支持通过多种策略对数据表进行分类和分级；表分类策略支持分类合集（即使用去重后所有已识别数据字段的类别集合，作为表的分类）和就多原则（即使用数据字段所属最多的分类，作为表的分类）两种维度定义表格的分类；表分级策略支持就高原则(即使用表中所有字段的最高数据级别，作为表级别)和加权平均(即根据表中各数据级别出现的比例进行加权计算)两种维度定义数据表的安全级别； |
| 分类分级作业 | 一个数据源支持根据不同标准，输出对应标准的分类分级结果； |
| 支持自定义分类分级作业，可按照库、表或Schema等不同细粒度确定数据范围；支持按抽样比例抽取一定比例的数据进行识别； |
| ★支持根据数据特征自定义配置语义识别策略，以提升识别准确率。如字段注释比较充足时可使用注释理解策略；数据特征比较明显时可使用规则匹配来识别；字段命名方式是英文单词的可使用智能翻译和大模型能力；字段命名方式多为拼音缩写或全拼时可使用智能拼音和大模型等能力等。（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 |
| 支持分类分级作业管理，包括对作业的暂停、继续、终止、重启，并实时展示作业执行进度情况和监控日志；支持任务定时执行，自动发现增量数据，完成增量数据的分类分级打标； |
| 支持展示字段对应的名称、表名、字段类型、列注释、表注释等相关元数据信息，以及样本数据和命中率，并标注此次识别结果关联的识别方式和对应推荐的业务术语，为结果确认提供信息参考； |
| 支持对分类分级结果进行确认和修改；支持手动调整表、字段分类分级结果；针对不同字段，支持批量修改业务术语；支持对不同数据表中的同名字段进行批量确认，以提升结果确认效率； |
| 支持自定义重复表规则；对于相同业务含义的表格，可自定义配置扫描策略；支持对主表的业务术语一次确认，多个副表同步确认，以提升确认效率；  |
| 支持对已确认结果进行再次修改；支持对已确认结果进行复核，包括填写复核人信息、上传复核证明等；  |
| 支持对已确认或已复核的作业进行再次发现，再次作业策略至少包含保持已确认的分类和分级结果不变、保持分类不变但安全级别根据数据量动态更新、全量数据重新进行分类分级并覆盖原有结果等三种方式 |
| 支持展示分类分级作业相关效率，包括作业耗时、业务术语识别率、识别效率，以及NLP翻译处理字段数、LLM大模型处理字段数、特征工程处理字段数、语义向量模型处理字段数等智能策略统计结果，方便进行分类分级作业优化； |
| 分类分级结果清单 | 支持从数据源视角、业务系统视角、部门视角，查看分类分级结果；支持进一步从表、字段视角，查看分类分级结果，并支持导出结果至本地；  |
| 可从数据表视角，查看表格使用的分类分级标准，以及其所属的分类、安全级别、业务术语数量、字段总数、敏感指数、敏感字段数、空字段数等信息；支持以可视化图表展示表中的敏感字段占比、字段敏感等级分布占比等信息； |
| 支持对敏感表格进行单独展示，并展示相关敏感信息，包括表格名、涉及的敏感字段数量、敏感字段、敏感指数； |
| 可从字段视角，查看其使用的分类分级标准，以及具体字段所对应的数据量、业务术语、分类、安全级别和变更记录； |
| 支持对已复核的分类分级结果，按时间排序的方式统一展示复核记录、复核关联的作业、涉及字段数、以及涉及的表数；支持根据变更类型快速检索变更记录；复核记录中应当包括字段变更前、变更后的比对信息，方便相关人员进行操作追溯； |
| 分类分级报告 | 支持以标准为基础单位，全局或按照单个数据源视角，统计分析分类分级结果，输出分类分级报告；分类分级报告支持在线查看，也可通过PDF、WORD等多种格式导出至本地查看；分类分级报告应包含涉及的数据源数量、业务术语数量、敏感数据占比、数据分级分布、数据敏感指数、数据分类统计、涉敏数据分布、字段分类分级清单等信息； |
| 支持通过切换标准，查看对应标准下的分类分级结果指标； |
| 分类分级大屏 | 提供单个标准的分类分类结果可视化大屏，包括分类分布、分级分布、业务术语分布、库表的敏感指数统计等；支持通过切换标准，查看对应标准下的分类分级可视化大屏； |
| 权限控制 | 支持按数据权限配置不同的角色可操作的数据范围。（投标时提供演示视频）支持通过数据权限配置数据源对应可见的用户列表，用户自己创建的数据源自己可见，提升初始化产品体验，减少配置工作。 |

## 2.数据库权限管控系统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性能及规格 | 提供1年系统使用授权，包含10个数据库实例授权，400M数据库流量，500个资产授权。 |
| 资产管理 | 支持按数据库、数据库账号、数据资产、SQL语句等类型区分管理资产； |
| 至少包含三种数据库自动发现能力，包括：根据特定数据库类型和IP段扫描发现数据库；根据云服务商提供的API账号和密码、发现特定区域内所存在的数据库；根据特定时间范围内的流量发现数据库；支持将发现的数据库自动添加到数据库列表； |
| 支持MySQL、Oracle、PostgreSQL、SQL Server、DB2、Informix、MariaDB、Sybase、Greenplum、QianBase、Elasticsearch、MongoDB、Hive、ODPS、HBase、Redis、Impala、RDS\_Mysql、RDS\_Postgresql、RDS\_ SQLServer、武汉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神舟通用、瀚高等类型的数据源进行统一管理；实时展示数据库运行指标，至少包括实时请求数、实时会话数、访问量、流入量、流出量；支持根据组织架构或权限组，进行数据库分组； |
| 身份管理 | 支持以“人、终端、应用、账号”四个维度精确定义唯一的资产访问身份；支持通过终端设备IP、MAC地址、应用名称、动态指纹、数字证书、数据库账号、业务账号名称等因素的组合，构建多维的身份鉴别策略；  |
| 支持身份的分组管理；支持设置身份的审计级别、有效时间、信任度、关联可访问的敏感数据等级；支持身份的黑名单管理； |
| 支持基于数据库访问日志，一键发现资产的访问身份；可通过设置、完善身份信息，将未知身份转化为已知身份； |
| 支持基于数据库协议，自动检测应用连接数据库的SQL语句上下文，形成应用动态指纹；（投标时提供演示视频） |
| 法规解读 | 支持上传doc、docx、pdf等格式的法规政策文件进行统一管理，并支持一键下载至本地； |
| ★支持不少于50份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的条文解读，至少包括《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总结、展示合规文件中所有的数据安全核查项，并提供简单易读的安全指导标签，辅助快速理解落地；（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 |
| 画像分析 | ★内置资产画像模块，通过梳理资产标签、访问关系等内容，实时计算资产的安全评分和风险等级；统计分析、展示资产被访问的情况，包括常访问的数据库账号、客户端IP、操作类型等，供资产的安全运营提供参考数据；（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 |
| 对资产的访问身份和访问行为进行聚类分析，直观展示资产和身份的访问关系图谱；在访问关系图谱中，可展示资产所涉及的身份信息、常使用的SQL操作、执行结果成功率、风险等级等信息； |
| ★内置身份画像模块，实时计算身份对应的安全评分和风险等级；统计分析、展示来访者的访问习惯和潜在的风险，包括常访问的时间、常使用的终端、常使用的工具、涉及的操作的风险类型、高频操作类型、操作轨迹、影响的资产范围等信息，为安全策略的制定和优化提供数据支持；针对风险身份，提供针对性防护建议；（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 |
| 态势大屏 | 提供安全态势大屏，直观展现数据安全总体态势，包括敏感资产访问热度、访问时间热度、资产脆弱性统计、风险资产Top5、风险身份TOP5、风险类型Top5、安全防护统计、告警趋势、实时高危事件等模块，呈现整体系统的安全总体态势。（投标时提供演示视频） |
| 提供运行监控大屏，直观展现安全设备整体运行情况。主要展示运行天数、安全设备数、事件总数、告警总数、设备运行情况、日志采集趋势等模块。 |
| 数据权限 | 支持数据权限功能，通过设置数据权限组，控制用户可见的资产范围；分配到对应权限组的用户，可进行对应资产的管理，否则此用户无法管理此资产，以实现数据隔离；  |
| 权限模版 | 针对不同敏感等级的敏感资产，支持通过内置的权限模版，实现身份的初始化授权，1级敏感资产默认授权只读且可查询明文，其余敏感等级资产默认授权数据只读且脱敏权限，确保资产数据安全，实现基于资产的零信任防护；内置的权限模版无法编辑、删除； |
| 支持设置数据操作、数据库对象操作两种类型的权限模版；支持通过数据操作模版，自定义对敏感资产的DQL、DML操作权限；支持通过数据库对象操作模版，自定义表、视图、存储过程、函数等各种实体的DDL、DCL操作权限； |
| 支持通过权限模版，为特定身份授予数据操作、数据库对象操作权限；支持限制授权有效期，可将授权有效期约束在指定时间段、指定时间周期、指定时间域；当需要变更某身份所使用的授权模版时，应当在变更前，进行授权前后的权限对比，明确标注操作变更项，防止因平台误操作造成不合理授权；  |
| 支持为不同等级的敏感资产，自定义设置不同的权限模版； |
| 防绕过 | 可通过在数据库服务器安装探针，实现直连阻断、本地操作管控，防止非法身份绕过安全系统，违规对数据库进行访问； |
| 具备应用防假冒功能，至少支持通过安装安全客户端进行MD5值和应用程序名校验、及提取数据库的动态访问内容作为动态指纹两种方式实现应用防假冒；针对假冒应用，可进行行为阻断或告警； |
| 数据库账号安全 | 具备免密登录功能，通过安装安全客户端，将数据库账号与运维终端的数字证书进行绑定，实现在运维终端无需输入数据库用户名密码就可登录数据库，减少因数据库帐密公开造成的泄露问题；免密登录至少支持Toad、PL/SQL DEV两种运维工具； |
| 支持产品OTP登录二次身份认证 |
| ★具备账号托管功能，支持将真实数据库账号映射至自定义的托管账号，并通过OTP、或系统动态生成的动态码作为配套密码，实现运维人员通过托管账号及动态码校验即可访问数据库，防止因数据库帐密公开造成的泄露问题；动态码应当脱敏显示，查看动态码时应当输入平台密码进行二次校验，动态码支持在线手动更新、自定义；（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 |
| 支持安全客户端的短信二次认证功能，当登录安全客户端时，使用短信验证码验证成功才会登陆放行； |
| 权限管控 | 针对敏感数据集合的访问，任何账户（包括DBA\SYSDBA\Schema User\any权限等用户）都需要通过授权才可以访问，对不具备访问权限的操作，明确阻断拒绝，实现用户权限分离管理； |
| 支持通过标准SQL、SQL模版、模糊SQL等方式自定义敏感SQL，用以精细化控制针对指定对象的ALTER、DROP、CREATE 、TRUNCATE等高危操作行为；支持将访问日志中的原始SQL进行标准化，形成标准SQL，方便运维人员从访问日志中直接拷贝标准SQL用以自定义敏感SQL； |
| 支持oracle同义词表访问管控； |
| 支持DB2数据库联邦表管控； |
| 支持无需进行SQL语句自定义，即可在系统页面直接设置针对数据库角色、数据库对象、数据库系统等进行数据库授权相关操作的管控授权；数据库角色授权中，应当包含对DBA、SYSDBA、SYSADMIN、服务器管理员、安装管理员、ADMIN、DBADMIN、USERADMIN、SECURITYADMIN等数据库角色的授权；数据库对象授权中，应当包含对访问敏感对象、访问业务用户对象、访问系统对象的授权；数据库系统授权中，应当包含对任意对象及任意数据的删除、创建、修改等； |
| 支持无需进行SQL语句自定义，即可在系统页面直接设置针对数据库用户代码的操作管控授权，包括存储过程、函数、包、触发器、视图、索引等代码进行创建、删除、修改；  |
| 支持无需进行SQL语句自定义，即可在系统页面直接设置针对数据库账号的操作管控授权，包括对用户、角色的创建、删除和修改，以及对密码的更改；  |
| 支持无需进行SQL语句自定义，即可在系统页面直接设置针对数据表对象的操作管控授权，包括对数据库、SCHEMA、敏感数据表、业务用户表格、系统表格、以及表空间的删除、清空、修改、创建；  |
| 支持数据访问频次控制，当请求超过自定义的阈值时，阻断请求；支持查询行数控制，当查询行数超过自定义的阈值时，超过的行数进行脱敏显示，防止返回过多明文导致批量数据泄漏； |
| 支持删除行数控制，当删除行数超过自定义的阈值时，可实现在不阻断删除操作的前提下，不删除任何数据；支持更新行数控制，当更新行数超过自定义的阈值时，可实现在不阻断更新操作的前提下，不更新任何数据；  |
| 支持运维连接数控制、以及对单次请求关联的表个数进行管控，以降低大量恶意连接、复杂SQL等因素对数据库性能的影响；  |
| 支持对已分类分级资产、未分类分级资产进行动态管控；实现将新增或变更的数据资产自动纳入管控；动态管控策略至少包含阻断、脱敏两种方式；  |
| 数据资产未进行分类分级时，支持基于表和schema进行快速授权到某些身份或组。 |
| 支持对通过DBeaver等三方运维工具进行数据导出的行为进行管控，未授权身份无法实现数据导出； |
| SQL窗口 | 支持直接通过SQL窗口进行数据库操作，提供可审计、可管控的数据访问方式；（投标时提供演示视频） |
| ★支持通过SQL窗口访问阻断时，可直接发起工单进行权限申请；（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 |
| 支持SQL输入时数据库对象与关键字智能提示、SQL美化； |
| 支持SQL查询结果集可视化查看、修改、添加、删除，并通过访问身份进行权限控制； |
| ★支持对通过SQL窗口导出查询结果集的行为进行管控，并支持通过工单申请数据导出权限；结果集导出格式至少包含XLSX、CSV、TXT、SQL等；（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 |
| 支持查看及生成指定数据库表的DDL语句； |
| 安全防御 | 支持僵尸账号检测，对僵尸账号进行永久锁定，防止僵尸账号造成数据泄露； |
| 支持数据库口令暴力破解防御，对口令攻击行为进行防御，防御数据库爆破行为； |
| 支持数据库防扫描，防止黑客或恶意用户对数据库进行扫描、侦查和探测，以发现潜在的安全漏洞和攻击目标； |
| 支持超时登出，当登录数据库后一定时间不操作时，自动断连； |
| 敏感数据脱敏 | 支持数据脱敏，可通过自定义脱敏策略，实现通过运维工具进行数据访问时，部分字段可返回脱敏后的结果；应当支持对敏感类型进行自定义分段处理；脱敏算法至少支持空值、随机映射、遮盖、加密等； |
| 误操作恢复 | 支持误操作恢复，可在永久时间段或指定时间段内记录误操作的时间、数据库名称、SCHEMA、对象名称、SQL语句、恢复状态等信息；支持设置误操作前的数据保留时间；支持对DROP、Truncate类型的操作进行一键恢复； |
| 工单管理 | 提供工单申请功能，可通过工单针对数据库登录、访问授权、自定义SQL执行、敏感SQL执行等操作进行在线申请；工单采用逐级审批机制；实时展示待办工单审批状态；支持通过浙政钉进行移动端审批； |
| 申请人员提交工单申请后，支持通过预先设定好的审批流程，根据工单申请涉及的不同数据库，流向不同的审批人员； |
| 产品资质 | ★要求产品具备如下资质证书：（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

##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期限频率 | 1次/年 |
| 2 | 服务范围 | 两套系统 |
| 3 | 服务内容 | 本项目通过梳理学校的数据资产，在厘清数据资产现状的基础上，深入开展数据资产及数据安全的调研，依据国家《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以及行业、地区要求，结合学校业务实际情况，评估数据在现有数据安全管控措施环境下，存在的数据安全风险，以及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与国家和行业要求之间的差距，帮助学校了解和抵御数据安全层面的威胁和风险，并据此提出整改和加固建议，指导数据安全建设，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评估内容包含如下：1)合规风险评估：根据本单位所在行业、地区自动识别并关联分析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对相关条款逐一进行阐述，对本单位现状进行对标分析，输出合规评估报告，包括合规统计结果、合规风险情况等，了解组织数据安全合规情况。2) 数据安全能力评估：依据《GB/T 37988-2019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二/三级要求，以实际的数据安全管理需求角度出发，开展过程域检查与测试、级别评定、能力缺陷分析的过程，实现能力级别的评估。3)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估：依据《TC260-PG-20231A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引》、《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征求意见稿）》等内容要求，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围绕数据和数据处理活动，聚焦可能影响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数据处理合理性的安全风险，掌握数据安全总体状况，发现数据安全隐患。 |
| 4 | 输出物 | 《数据安全现状报告》、数据权限清单》、《数据安全评估报告》，包括合规清单、能力评估清单、风险清单以及整改建议等。 |

## 数据安全制度梳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期限频率 | 1年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
| 2 | 服务范围 | 输出5个制度 |
| 3 | 服务内容 | 为落实《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以及“数安之江”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制度规范体系，建立包含但不仅限于学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制度规范，促进学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有效指导数据安全工作有效开展。 |
| 4 | 输出物 |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分类分级细则及操作规程》《数据安全应急响应规范》《数据共享与交换规范制度》《数据安全人员管理制度》 |

## 四、商务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商务及服务要求** |
| 1 | 具体实施响应要求 | 供应商应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应在30分钟内（或其他合理时间）予以响应，沟通解决思路，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
| 2 | 服务期 | 一年 |
| 3 | 培训要求 |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免费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及非现场培训，以保证采购人维护人员可以熟练运维。 |
| 4 | 人员要求 | 投标单位根据以下要求组建项目技术服务团队，要求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驻场人员不少于1人，人员资质要求如下：（1）项目经理具备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信息安全工程师。（2）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具备软考系统架构设计师、软考系统分析师资质证书。（3）驻场技术支持人员须至少拥有1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 |
| 5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关键设备必须要有备品备件库，以保证设备出现问题时24小时内可以及时更换。 |
| 6 | 服务提供时间及地点 | 1.设备服务期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原厂质保服务时间。2.服务地点：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
| 7 | 付款条件 | （1）中标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中标供应商于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2）设备全部到货并出具到货签收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3）项目系统集成实施完成后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中标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一** | **资信（权重为4）** |  |
| 1 | 业绩 | 提供2022年（含）以后的类似项目的案例，需提供采购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证明得0.5分，满分1分。（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2 | 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以上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提供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状态为有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二** | **技术（权重86）** |  |  |  |
| **3** | 响应情况 | 根据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演示内容除外）”中响应（满足）程度，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4分；打“★”号的指标为重要指标项，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项每项扣1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4** | **客观分** |
| **4** | 项目理解 | 投标人充分理解学校需求，切中本项目目标和重点，根据投标人项目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综合比较，酌情给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5 | 标准规范理解及把握 | **标准规范理解及把握（4分）**1. 标准规范研究能力：投标人对国家/地方/行业数据安全标准需具有良好的理解和把握情况。

【分值范围：2、1、0】1. 数据安全相关技术的研究能力：投标人对数据安全技术具有良好的理解和把握情况。

【分值范围：2、1、0】 | **4** | **主观分**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1.投标人提出的实施方案切实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况【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7 | 驻场技术支持人员 | 驻场技术支持人员：驻场技术支持人员须至少拥有1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得2分。提供劳动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2 | **客观分** |
| 8 | 团队成员 | 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不含）中具有软考系统架构设计师有1人的得1分；软考系统分析师资质证书，有1人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人员专业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 **客观分** |
|  | 项目经理具备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1分；具备软考信息安全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客观分** |
| 9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含控制措施、手段及方法、技术保障等。【分值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0 | 运维管理方案 | 运维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运维服务的管理方案.【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11 | 人员管理方案 |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人员安排，管理制度等。【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2 | 应急方案 |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满足要求的应急响应承诺方案对日常维保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分值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3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①售后服务能力；【分值范围：3、2、1、0】②服务及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分值范围：3、2、1、0】③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及时性；【分值范围：3、2、1、0】 | 9 | **主观分** |
| 14 | 培训计划 | 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分值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5 | 备品备件 | 根据磋商文件维护项目的设备情况，提供的主要备品配件、材料情况。【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16 | 系统演示 | **系统演示（10分）**投标单位需提供真实系统演示录制视频，以原型、PPT等演示不得分，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演示要求如下：1.数据分类分级系统①支持按数据权配置不同的角色可操作的数据范围.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有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②支持通过主外键等方式进行数据表关系和数据字段关系梳理，并使用可视化关系图谱直观展示数据关系；支持手动绑定、解绑数据关系。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有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数据库权限管控系统①提供安全态势大屏，直观展现数据安全总体态势，包括敏感资产访问热度、访问时间热度、资产脆弱性统计、风险资产Top5、风险身份TOP5、风险类型Top5、安全防护统计、告警趋势、实时高危事件等模块，呈现整体系统的安全总体态势。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有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②支持基于数据库协议，自动检测应用连接数据库的SQL语句上下文，形成应用动态指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有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③支持直接通过SQL窗口进行数据库操作，提供可审计、可管控的数据访问方式。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有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二** | **报价评分（10分）** |  |
| 16 | 报价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不进行价格调整。 | 10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明显单位有误的，可以按正确的方式进行修正;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0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1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2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3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4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5《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供应商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3.19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0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对所需进行采购，（项目编号： ）。经采购人定标，确定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询标记录、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按从后往前的顺序解释）。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合同标的及数量

**详见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4、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详见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6、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1年

地点：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名称（印章）：全权代表（签字）：邮政编码：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 | 乙方：名称（印章）：全权代表（签字）：邮政编码：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 |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甲方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维护、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产品及服务的使用单位。

1.5“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1.6“现场”系指将要进行产品维护和运转的地点。

1.7“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询标承诺等。

**3. 维保清单及维保要求**

**维保清单、**维保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4. 项目实施**

4.1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2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服务实施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成服务。

**5.维护：**

**6. 款项支付**

**7.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8.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9.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9.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9.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9.4 负责本项目整体运行，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9.5 项目维护有关事项包括：维护过程中有关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0.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0.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维保的项目等资料。

10.3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10.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0.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1.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1.1 在甲乙双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

11.2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1.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2. 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1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后，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进行初验，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工程师，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3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50%。

12.4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2.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项目质量**

13.1 乙方须严格按甲方需求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13.2 项目的技术标准如在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3.3 项目验收：应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维保资料、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及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13.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14. 争议处理**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4.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5. 其他**

15.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5.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5.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5.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询标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5.7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

15.8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收款账号： |
|  | 收款开户行：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鉴证方（公章）：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
| 年 月 日 |  |

**第七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授权代表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业主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方案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十二、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培训计划（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初始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初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元）** | **总价（人民币元）**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始报价（小写）**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初始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今年成立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元）** | **总价（人民币元）**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后报价总价（小写）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在提交最后报价时作为附加上传。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请在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857353376@qq.com，逾期未发送，视为默认与采购人及其他供应商无关联）